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或用户方根据当年实际免疫需要确定年度疫苗实际发货量（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计划的10%），经验收合格后，由用户方于当年12月底前付清全年所有疫苗费用。 注：本项目如有预付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用户方单位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5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4	免费质保期	疫苗有效期内。货物需求中明确的，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执行。

二、货物需求

1. 送货范围

全省 15 个市农业农村部门。

2. 采购内容

种猪场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130.218 万头份、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66.1056 万头份。产品质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产品标准公告、国家《兽药典》规定。

3. 采购产品清单及主要参数要求

包别	产品名称	规格（不大于）	疫苗送达时距离失效期不少于以下时长	采购数量
1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HB2000 株) (含稀释液)	20 头份/瓶	8 个月	130.218 万头份
2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25 头份/瓶	12 个月	66.1056 万头份

注：

①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

②疫苗使用说明书适用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扫描件，并体现疫苗使用范围）

三、供货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疫苗调拨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2、疫苗必须冷链运输，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3、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4、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5、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

四、售后服务

1、送货地点为用户方（全省 15 个市农业农村部门）单位所在地。

2、采购人可根据免疫情况及防疫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免费开展相关疫苗试验、监测、培训等。

3、疫苗免疫造成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负责给予赔偿。

4、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报价

1.本项目各包分别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每包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综合单价**，且所报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综合单价**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费用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各包预算。**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后，需与用户方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如在中标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后生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4、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